

申請拍攝內容 (請附拍攝企劃書、劇本/ 分鏡或其他文件)		須詳述影片名稱(或暫定名稱)、摘要、拍攝概述、器材數量，並 請檢附相關文件。		
活動人數		請以同時間最多人數量計算		
借用拍攝 製作類型 / 播映平台		☐ 電影 ☐ 記錄片 ☐ 短片 ☐ 學生電影 ☐ 電視節目 ☐ 廣告 ☐ MV ☐ 電視劇__集 ☐ 其他播映平台_____		
連絡人			連絡	
身分證字號 (例如：A123456XXX)		請填入包含英文前7位數字		
傳真	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	
是否同意申請案件資料登 錄及主動提醒服務		身分證字號： ☐ 同意 請填 ☐ 不同意 手機號碼：		
使用時段	段別	借用場地	人數	備註
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		
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		
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		
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		
住宿 年 月 日 時		A 區非套房	人	1. 使用時間：自住宿 日上午十一時起至

至 年 月 日 時			離宿日上午九時止 (自備盥洗用具及拖鞋) 2. 門禁時間：夜間十時三十分
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使用場地時應遵守場地使用規範及相關規定，並保持所使用場地完整，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、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。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影視拍攝或使用場地期間，同意避免影響、妨礙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(下稱本處)正常訓練、任務遂行。所有線材、器具擺設，應固定或避免發生危險。

三、請於限定區域內吸菸，租用場地及活動期間時，禁止飲酒、嚼食檳榔，使用瓦斯、火、爆裂物或其他易生公共危險物品須經本處許可才行使用。

四、使用相關場地、設備、展品及人員(含使用場地範圍內任意第三人)得視需要投保必要之保險，如未依相關規定或投保必要之保險、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願自行負擔，如因而致本處受損，願對本處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應妥善保管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本處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 21 巷 20 號 電話：29320210~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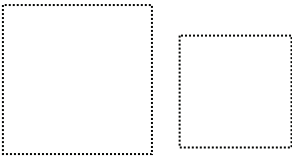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撥款帳戶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部 帳號：1602106040202-6。

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真實，若有不實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☐同意遵守以上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
☐不同意遵守以上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
公司、團體名稱：
連絡人
連絡電話：



(請加蓋機關章及負責人章)